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委员，应到委员三名，实际出席会议委员三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延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3月19日